

证券代码：833705

证券简称：中孚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李建明及财务负责人杨芳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

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7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（张家港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海东、黄韵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益友天元（张家港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